

2026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执法监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需
求
书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2025年12月5日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6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执法监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

3. 本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1家供应商提供环境执法监测第三方监测服务。

二、项目目标和内容

项目目标：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云浮市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切实做好云城区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满足云城区环境执法与监测联动的迫切需求，提供环境执法监测服务。

项目内容：服务期内中标人按资质认定项目范围接受采购人监测任务的监测活动，包括采样准备、采样工作的实施、实验室分析、监测结果的处理、质量保证与控制等活动。监测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按本需求书有关要求执行。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经济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

社会信誉。

2. 中标人的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须充足且质量精良，并具备开展抽检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

3. 中标人需设立 2 名项目联系人，联系人必须是正式员工，全天 24 小时待命，及时接受采购人的委托监测任务。

4. 采购人提出委托任务后，中标人须 2 小时内到达任务监测地点。

（二）技术要求。

1. 所有分析方法应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及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不得超范围检测。

2. 中标人需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的采样、保存和运送工作，并保证运送安全。

3. 使用的分析方法检出限必须低于排放标准的最严级别。

4.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质量控制。

（三）保密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监测数据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

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直接联系被监测企业或把监测数据透露给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中标人如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擅自联系被监测企业或把监测数据擅自透露给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发现一次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服务期内发现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由于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管理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核查，中标人须积极配合。质量核查可采取档案资料抽查、监测过程核查、现场抽测核查和比对监测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

2. 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中标人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以便采购人对监测人员身份进行确认。

4. 采购人提出委托任务后，中标人须 2 小时内到达任务监测地点。一次未达到响应时间的，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服务期内超过 3 次未在 2 小时内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中标人需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法律后果。

四、服务成果及要求

服务成果：服务期内采购人委托监测的委托书、监测清单、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

要求：中标人接受工作后，应于 10 个自然日（对于加急监测的，应于 24 小时内）内将纸质版监测报告（需盖有 CMA 资质认证章）一式三份和监测报告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一份报送采购人。其中监测结论超标的，中标人应当将采样现场信息和文书材料（包括采样原始记录单、现场采样照片、分析原始记录表等）一式 1 份报至采购人。

五、服务费预算、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预算。

本项目预算费用约 4 万元。监测费用是按委托监测任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实际监测报告进行结算。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中标人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监测任务时，按实际产生劳务费用，以委托监测书和清单进行结算。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分二期支付，第一期 1.5 万元在 2026 年 5 月前支付；第二期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中标人需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供委托书、监测清单、监测报告、有关服务成果资料以及发票进行结算。

2. 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执行，如遇有未列出的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3. 如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监测总费用超过预算款的，超过部分费用按上述收费标准另行结算。如服务期限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中标人应在终止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实际产生支付的服务费用后的余款返还给采购人。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投标总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采样费用、监测耗材，仪器损耗费、实验分析费、办公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本项目须按照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